

財政部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0 年 4 月 26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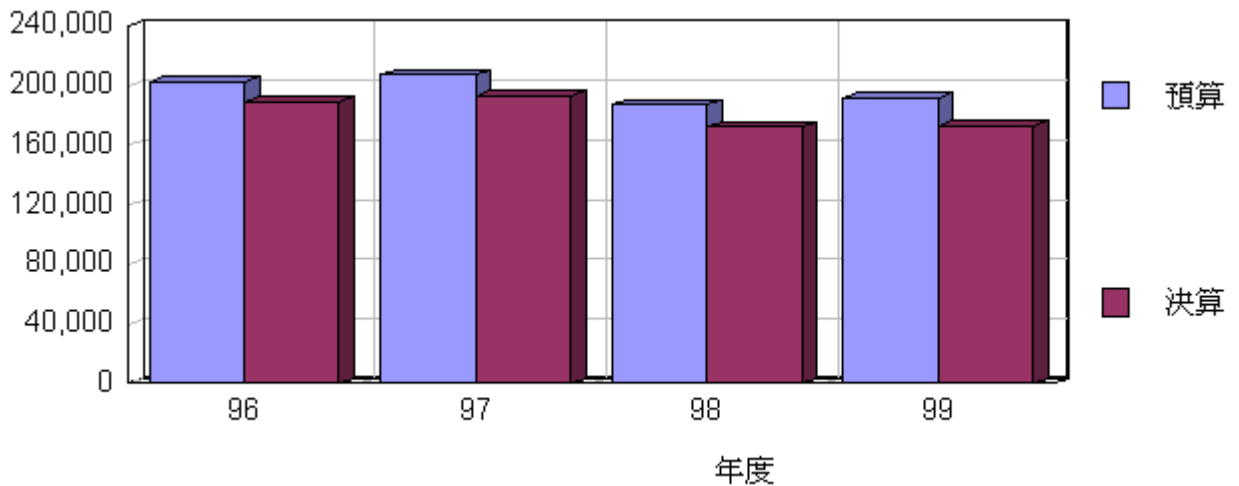
一、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健全財政基礎，支援政府施政，持續推動各項財政政策措施，並依據行政院施政績效評估制度加強年度施政計畫之落實執行並予有效管考，以提升施政績效。

二、99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評核，係依據本部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之衡量指標(業務成果構面 9 項衡量指標、行政效率構面 6 項衡量指標、財務管理構面 5 項衡量指標及組織學習構面 4 項衡量指標)由各主辦機關(單位)先行自評後，復由本部辦理初核。

三、為期評核結果公正、客觀，仍援例組成本部施政績效評核小組，召集人請本部主任秘書擔任，小組成員部分除會計長、人事處長及法規會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另請本部關政司、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局等 4 大業務單位之副首長(關政司指派副司長、國有財產局指派主任秘書)擔任評核委員，該小組於 100 年 2 月 18 日開會審查，會中並邀集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派員說明，經逐項討論修正後完成本部 99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

貳、機關 96 至 99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9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02,109	207,158	186,845	191,737
	決算	188,772	193,091	172,132	172,765
	執行率 (%)		93.40%	93.21%	92.1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202,109	207,158	186,845	191,737
	決算	188,772	193,091	172,132	172,765
	執行率 (%)	93.40%	93.21%	92.13%	90.11%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機關預算）歲出部分：

- 99 年度預算數較 98 年度預算數淨增列 48.92 億元，主要係增列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54.84 億元，及國有財產作價撥充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5 億元，另減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34.03 億元及國債付息 24.34 億元，增減互抵之數。
- 98 年度預算數較 97 年度預算數淨減列 203.13 億元，主要係減列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 200 億元及國債付息 20.45 億元，另增列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16.11 億元，增減互抵之數。
- 97 年度預算數較 96 年度預算數淨增列 50.49 億元，主要係增列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 200 億元、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3.73 億元及公益彩券回饋金 1.09 億元，另減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32.77 億元、國債付息 17.41 億元及配合營業稅改為國稅自徵資訊作業計畫 1.68 億元，增減互抵之數。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機關預算）歲出部分：

99 年度預算執行率 90.11%，賸餘數 189.72 億元，主要係「國債付息」及「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分別賸餘 161.73 億元及 19.75 億元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99
人事費(單位：千元)	16,136,347	15,720,618	15,739,802	15,788,02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8.55	8.14	9.14	9.14
職員	12,032	12,116	12,236	12,087
約聘僱人員	2,114	2,055	2,026	2,006
警員	17	16	15	14

技工工友	1,290	1,201	1,201	1,195
合計	15,453	15,388	15,478	15,302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增裕財政財源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未來 4 年內，執行財務效能方案之績效中，歲入增加數及不經濟支出減少數之合計數占 98 年度（基期）總預算歲出（不含特別預算）之比例不小於 2%。

二、99 年度本項指標達成情形之概估資料如下：

(一) 本方案 99 年度之績效係以各機關決算數辦理，業函請各機關於 100 年 2 月底填報回復，經本部完成績效彙整，將於 4 月間陳報行政院，於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合先敘明。

(二) 依行政院主計處初估決算資料，99 年度歲出節減數為 586 億元，約占 98 年度（基期）總預算歲出規模 17,148 億元之 3.4%，已達原訂目標值 2%，惟本項數據尚未計入各機關依方案項目填報之績效達成情形。

(三) 又 99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金額初估為 2,241 億元，本項數據列為本方案之其他效益，亦未包括於績效目標值內。

綜上，本指標之績效將高於概估資料。

三、另補充說明經彙整 98 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21 項工作項目之執行績效為增裕收入 1,377 億元，減少不經濟支出 2,126 億元，合計數 3,503 億元，98 年度總預算歲出為 17,148 億元，比率為 20.43%。

四、本項計畫之困難度：

(一) 舊思維之突破：

各部會業務分工各有專屬，各項措施之研訂及推動，向以業務目標導向，並未納入財務效能之策略。本方案加強建立各部會業務、財務並重，以求業務精進及財政健全之觀念，係突破舊有長期思維，推動伊始，建立各部會共識著實不易。

(二) 各部會全體動員：

政府施政經緯萬端，為有效達成政策目標，並以財政支援建設，有賴健全之財務策略規劃。歷來政府施政財源均由本部規劃籌措，惟政府資源有限，為提升政府財務資源運用效益，須賴各部會全體動員，透過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等措施，以有效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

(三)觀念深植與落實：

本方案於 98 年首次推動，主要目的在強化各部會建立「業務是核心、財務是支援、法務是配合」三體合一之觀念，係屬創新之思維架構，為利於各部會了解，並起而力行，本部須進行各項觀念宣導及說明；並於辦理績效評估彙整時，須投入人力多方聯繫各機關、詳加說明績效標準之設定及原因，以利各機關業務人員完整及正確填報相關資料，始能合理顯現本方案之績效，故本方案之順利推動確有相當之困難。

五、衡量指標大幅超越目標值之原因：

(一)「增裕財政財源」係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之執行績效為衡量目標，因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係於 98 年度首次推動辦理，推動當時並未訂定計畫目標，於納入 99 年施政計畫設定目標值時，考量整體推動計畫範圍甚廣，涵蓋中央各部會及各營業、非營業基金等，相關機關(構)之辦理情形無資料可循，為審慎起見，爰將目標值定為年度總預算歲出之 2%。

(二)98 年度受金融海嘯衝擊，我國出口、投資及購買力等均嚴重衰退，而當年度預算係於 97 年編製並完成立法程序，致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大幅短收。為減少中央政府年度收支發生短絀之衝擊，年度進行當中，即審慎規劃因應，主要辦理措施包括：

1.厲行歲出節減措施：

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7 日函頒「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各機關切實遵行，98 年度歲出節減達 942 億元，較歷年大幅增加。

2.加強收入執行績效：

為縮減年度收支缺口，各機關加強歲入預算執行，包括：

(1)財政部 5 區國稅局加強辦理稅捐稽徵與清理欠稅等措施。

(2)各部會加強提升歲入預算執行效率。

為避免金融海嘯嚴重衝擊年度收支預算執行，各部會共體時艱，落實執行上開各項措施，成果顯著。

(三)為落實本方案之推動，並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以增進財務效能，本部加強辦理各項宣導，包括：

1.每年邀集各部會相關推動人員召開 3 場研習會，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之觀念，進而內化觀念，轉化為實際行動。

2.印製宣導摺頁，廣為公務行銷。

3.參與各相關會議時，積極闡述本方案各計畫內容及相關財務策略，以期各部會全力推動，提升整體政府財務效能。

經本部執行上開措施，加強宣導推廣本方案之理念及目標，有效凝聚各機關之共識，並由各機關落實執行，於 98 年度達成具體績效，並大幅超前原定目標值。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未來 4 年內地方自有財源較 98 年(基期)總成長率達 10 個百分點。99 年度目標值 20%，亦即 99 年度地方自有財源應較 98 年度提升 2 個百分點，始可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 3 次會議審查，已於 99 年 5 月 6 日完成初審送立法院院會處理，並列為本(第 7 屆第 6)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將持續推動，如能順利完成修法，將可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三、鑒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未及完成修法程序，為因應縣市改制需要、保障地方政府既有財源及改善弱勢縣(市)財政，本部業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國稅統籌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對於因比例調整致獲配統籌稅款減少之地方政府，行政院已另以補助款再為調劑，以保障只增不減。

四、依本部統計處 100 年 1 月 11 日公布 99 年 12 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概況資料，查截至 99 年 12 月份，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地方主要稅目實徵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03 億元，以稅課收入占地方自有財源約 7 成比率估算，截至 99 年 12 月份，地方自有財源較去年同期約成長 9.75%，達成度為 487%，已達年度預定目標。

五、為改善地方財政，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本部除在制度面已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工作外，另鑑於目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不足，僅經由財政資源之重分配尚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已於 98 年 3 月間函頒「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針對地方主要財政業務，研訂考評指標，並透過教育訓練、考核輔導及經驗分享等方式，以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本部除於 99 年 3 月間協助臺北縣政府舉辦第 12 次地方財政局長聯繫會議外，另於 99 年 8 月 25 日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會中部長以「地方財政的經營」為題，闡述財政同仁應有的觀念、策略與做法，並邀請桃園縣、臺北市及臺北縣等 3 個績優縣(市)政府之財政單位提出工作心得報告，與會人員普遍反映良好，有助於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及增進地方財務效能。此外，99 年地方財政部習班業於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及 17 日至 19 日假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召開，受訓人數達 120 人。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以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六、衡量指標大幅超越目標值之原因：

(一)截至 99 年 12 月份，地方自有財源成長達 9.75%，較目標值 2%為高，達成度為 487%，係因 99 年度各項稅收均有超徵，尤其占地方自有財源大宗的土地增值稅，因土地交易熱絡，較 98 年度成長近 4 成。

(二)由於本項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未來 4 年內地方自有財源較 98 年(基期)總成長率達 10 個百分點"，包含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預估可增加之地方自有財源，而截至目前

(100 年 2 月)，該法雖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完成修法，未來能否順利完成修法，以及本(100)年度各項稅收徵收情形（是否仍有超徵）均有待觀察。

（二）關鍵策略目標：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確保稅收，逐年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交付各稽徵機關執行，期促使納稅義務人養成誠實納稅良好習慣，是以，加強逃漏稅之查核係為租稅核課之輔助手段。本項指標 96 及 97 年達成值為 3.23%及 4.16 %，考量受金融海嘯，影響整體經濟環境欠佳，為避免影響社會觀點，98 年起選定查核國稅項目由 7 項調整為 6 項，並訂定 99 至 102 年之目標值為 2%、2.6%、3%及 3%，逐年調升，99 年選定查核國稅項目為 6 項，目標值為 2%，合先敘明。

二、為檢討 98 年查核遏止逃漏成效並規劃 99 年查核工作計畫，邀集各稽徵機關召開 99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會議討論重點：(1)就 98 年各項查核工作實務成效及經驗分享，就執行困難及重點檢討調整。(2)依據 98 年查核績效，並參考經濟環境變遷，選定查核重點範疇，並由各稽徵機關共同研商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 99 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並決定提報細部作業計畫之機關，以提高查核效率，達成維護租稅公平目標。(3)就選訂之重點查核項目，訂定查核作業目標、作業機關及作業程序，並訂定列管追蹤作業，就執行績效落後部分分析原因研提改進方案或建議機制，同時明定平時督導考核及成績評定、獎勵等項目，由各稽徵機關積極進行查緝作業，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養成人人誠實納稅之良好習慣，俾資落實法治，維護租稅公平。

三、99 年國內景氣尚未復甦，99 年度稅收仍短徵，為確保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各地區國稅局仍戮力稽徵，研發多項查核創新措施，致如期達成責任目標，並遠超出原訂目標，諸如：

(一)各地區國稅局實施各項改進查核技術措施，積極善用 e 化提升查核效率：(1)加強研議各項逃漏因子規劃資訊需求，有效篩選顯有異常案件。(2)建置智慧型選案查核系統，運用資料探勘工具，大幅強化查核品質。(3)創新開發「營業人進銷交易異常超級快捕系統」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輔助工具，縮短交易資料分析時程及簡化查審人力，提升查核效能。(4)建置違失案例通報平台，促進查核經驗分享。(5)訂定一致性查核作業，簡化審查流程，提高查審效率。(6)強化跨機關橫向資訊交流，有效掌握稅源。(7)建立系統化人員培訓機制，架構知識管理平台，精進查核人員專業素質。

(二)為加速稅款徵起，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合作，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依上開合作方式徵起稅額 93,986 千元。

四、經各稽徵機關積極加強查緝，99 年度國稅查核績效如下：

(一)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1,353 件，補徵稅額 18,841,197 千元。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913 件，補徵稅額 3,677,899 千元，罰鍰 315,072 千元，合計 3,992,971 千元。

(三)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404 件，補徵稅額 339,943 千元。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305 件，補徵稅額 1,368,085 千元，罰鍰 880,152 千元，合計 2,248,237 千元。

(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46,520 家，補徵稅額 7,411,755 千元，罰鍰 13,833,984 千元，合計 21,245,739 千元。

(六)輔導營業人誠實報繳營業稅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20,031 家，補徵稅額 3,164,586 千元，罰鍰 1,254,356 千元，合計 4,418,942 千元。

上開 6 項作業實際完成查核 69,526 件(家)，共查獲補徵稅額 34,803,465 千元，估計罰鍰 16,283,564 千元，總計 51,087,029 千元，國稅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占 99 年度國稅收入實徵數之比例為 4.27% (51,087,029 千元/1,195,106,796 千元×100%)，超過年度目標值，達維護租稅公平，助益政府稅收之實效。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繳款書條碼化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原訂於 99 年度完成 18 種國稅繳款書條碼化格式之修正（全部 45 種，目標值 40%），惟為積極落實簡政便民，並配合 99 年 7 月 1 日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電子傳輸作業之實施，於 98 年 9 月 25 日召開「研商第四階段繳款書條碼化及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繳款書金資流電子傳輸作業前置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訂定繳款書條碼化作業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爰趕辦研議設計各類繳款書條碼規格，提前完成修訂全部 45 種附條碼之國稅繳款書，並簡化繳款書格式以減少紙張使用量，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於 99 年 7 月 1 日正式使用新格式之附條碼繳款書。

二、國稅繳款書條碼化作業涉及稽徵實務之各地區國稅局，稅款代收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資訊系統規劃之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及金融輔助業者等，本部積極溝通協調相關機關並有效處理解決各項問題及突發狀況，始順利完成。

三、為使繳款書條碼化順利執行並發揮效益，執行下列措施：

(一)修正相關規定及作業手冊

1、以 99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20100 號函發布「臺灣地區各級公庫及稽徵機關辦理外縣市稅款轉解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2、修正「稅款經收手冊」。

(二)請各稽徵機關積極宣導納稅義務人自行上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

(三)請各地區國稅局輔導所轄營業（扣繳）單位及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印製附條碼繳款書，並回報辦理情形，以提高附條碼繳款書之使用比率。

四、繳款書條碼化之實施，便利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帳務處理時間及人力，縮短稽徵機關劃解銷號流程，減輕稽徵人力負荷。

(三)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建立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9 年度海關戮力推動宣導及各相關單位充分配合，99 年實際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家數為 12 家，超越原先所訂 10 家目標（ $12/10*100=120\%$ ），對於我國優質企業制度之推展、與其他國家後續洽談相互承認，具有顯著助益。

二、為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建構台灣優質經貿環境網絡，並與世界關務組織之「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接軌，我國自 98 年底正式實施優質企業制度，凡符合所訂規範、經海關認證為優質企業者，即享有貨物快速通關等優惠。

三、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總認證家數累計達 14 家，給予通關優惠外，當國外合作夥伴要求符合供應鏈安全標準證明文件時，得以證書作為證明，並於中英文網站公布，提升商譽，有利取得訂單，增加其貿易量，並提高交貨及通關時間之可預測性。

2.關鍵績效指標：建置貨櫃（物）安全機制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海運貨櫃人工查驗比率〈運用科技化儀器施以非侵入性檢查，以降低人工查驗比率〉，為建置「儀器查驗取代人工查驗」機制，於 98 年 10 月 14 日訂定發布「海關試辦貨櫃貨物儀器查驗作業要點」，於 99 年 3 月 1 日開始試辦，嗣後於 99 年 8 月 18 日修

正，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建置完成後，大幅降低人工查驗比率，99 年 12 月份之海運貨櫃人工查驗比率平均為 12.10%，已達成 99 年度目標值 13.5%。

二、由於貨櫃（物）以 X 光檢查儀進行查驗，係就其影像判讀，較易查獲夾藏等不法案件，且有效縮短查驗時間，保全貨物完整避免損壞或短少，更能降低進口商貨物搬運費用等查驗成本，大幅提高整體通關效能，維護商民權益。

（四）關鍵策略目標：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1. 關鍵績效指標：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29
達成度(%)	63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原訂目標值 529 億元，99 年度累計實際處分收益為 334 億元，達成度 63%。

二、原訂目標值 529 億元財產收入，係配合整體財政目標編列，主要來源係國有土地之出售收入(占 8 成)。惟實際執行時因下列政策因素影響，致未達原訂目標值：

（一）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奉行政院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 院長提示不予出售。

（二）行政院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限縮國有出租基地得予讓售面積。

（三）臺北市國有土地自 99 年 3 月 2 日起，依行政院指示全面停止標售。並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 99 年 3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案決議：「暫緩臺北市內國有土地標售作業半年，視情況半年之後檢討可行性，始得繼續進行標售」。本部已於 99 年 9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開會研商決議，仍宜續停標，並經行政院 99 年 10 月 18 日函備查。

三、以 97、98 年大臺北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占全國國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均為 6 成之比例觀之，臺北市國有土地停止標售及大面積土地不出售等政策因素，為影響國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未達目標之主因。

四、為在保有國有土地所有權下增加收入，積極推動多元方式運用國有土地，下列二項均超過原訂目標：

（一）辦理改良利用業務，99 年間訂定（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提升辦理績效。故在改良利用（含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方面，原訂目標值 20 億元，99 年度累計實收數及地上權應收權利金數額合計為 24 億元，達成度 120%，超出原定目標值。

（二）加強出租土地管理，99 年度目標值為 23 億 5,500 萬元，實收 28 億餘元，超出原定目標值。

五、至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每年均訂有加強處理計畫積極執行，99 年度計畫處理 18,700 筆、面積 1,570 公頃，實際處理 39,879 筆、2,558 公頃，並對尚未處理完成之土地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計 7 億 8 千餘萬元。

2.關鍵績效指標：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原訂目標值 100 案，本年度國有土地已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案件 178 件，達成度 178%，超越原定目標值。
- 二、為積極推動更新業務，於 99 年 3 月 11 日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並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健全參與都市更新機制，將實務處理作業予以明確化，增進行政效能。

(五) 關鍵策略目標：主動積極運用財政措施，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1.關鍵績效指標：減免受災承租戶租金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99 年度累計減免租金 1,032 萬 2,454 元，達成度 129% ，超越原定目標值。
- 二、本部國有財產局為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戶重建，主動將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租約資料，洽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歎名冊及減免成數，辦理租金減免。另就國有基地承租戶，本局亦主動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受災情形，辦理租金減免事宜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針對受災戶亦暫緩辦理欠租催繳作業，全力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
- 三、莫拉克風災自 98 年 8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部國有財產局已協助辦理國有耕地等租金減免共 17,431 戶、減免金額 2,240 萬 9,926 元；國有基地租金減免戶數共 611 戶，租金減免 64 萬 0,494 元；合計減免戶數 18,042 戶，減免金額 2,305 萬 0,420 元。其中 99 年度累計減免戶數 5,622 戶，累計減免租金 1,032 萬 2,454 元。

(六)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落實行政院「優質網路政府」主動便民服務、節能減碳政策，本部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含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等)單據電子化作業，得以順利於 99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優質便民報稅服務，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一) 為簡化整合不同單據格式以利眾多扣除額單位配合，本部自 98 年 8 月至 99 年 1 月間，分別邀集行政院研考會、健保局、勞保局、金管會、教育部、保險公司、金融機構及大專院校等約 240 家機關單位研商作業方式及內容，共召開 10 次跨部會會議協調溝通，以達成共識。

(二) 為提升扣除額單位配合意願、解決資訊技術及額外成本等問題，本部研發資料審核等資訊系統，提供健保局、勞保局、人身保險機構、金融機構及大專院校等先行審核運用。故雖至 99 年 2 月底仍有 100 餘家扣除額單位之資訊有誤而遭退件，經本項措施施行後，已可悉數如期彙檔完成，順利於 99 年 5 月提供服務。

(三) 99 年原預訂實施單據電子化家數目標為 120 家，初期僅達成 74 家，距達成預定目標尚有一段遙遠距離，其中可配合提供資料之大專院校僅 10 所，經本部多方思考其他可蒐集資料途徑後，歷經數次協調並提供技術協助，洽請代收大專院校學費之金融機構配合修改學費繳費系統，方突破至 164 所，故於 99 年 3 月完成 228 家扣除額電子化單據蒐集，目標達成度為 190%。

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報稅便民服務達成效益計有：

(一) 蒐集建檔 3 項扣除額共計 6 千 6 百多萬筆扣除額資料，平均每戶可利用或免除檢附之單據約 12 張，可節省納稅義務人蒐集、整理、填寫或登錄扣除額時間人力，及達到「節能省碳」效果。

(二) 99 年度使用本項報稅服務件數約 325 萬，利用率占總申報戶數(535 萬戶)之 6 成，此項便民措施，推升網路報稅戶數及比率，99 年網路申報件數(3,334,120 件)較 98 年成長 7%。

(三) 本項作業獲得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活動」評選為「民眾應用系統組」之優良獎。

2.關鍵績效指標：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整合關港貿三大資訊系統，提供跨機關之進出口資料訊息交換服務，爰依據 UN/CEFACT「單一窗口資訊整合與標準化之準則及建議」第 34 號文件建議模式及 WCO Data Model 第 3 版為基礎，規劃調和制定我國關港貿資料項目集(Data Sets)6 種群組類別，合計約 250 項資料項目。

二、本項指標原訂之衡量標準為「調和關港貿資料項目比率」，99、100 及 101 年度分別預定達成 20%(30 項)、40%(60 項)及 100%(150 項)。惟評估執行成果，於 99 年度施政計畫修正核定本項衡量標準為 99、100 年度分別達成 80%(200 項)、100%(250 項)；又 99 年 10 月已實際提前完成 250 項調和作業，達成 100%目標值，復於 100 年 1 月修正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為「關港貿訊息建置指引完成公告數」、100、101 年度(30%、100%)陳報行政院中。

三、99 年度實際完成調和之資料項目數為 250 項，超逾 99 年度目標值(200 項)50 項，年度達成度為 125%(250 項÷200 項=125%)。

(七) 關鍵策略目標：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未來 2 年內將 4 大便利商店在全國各地所有據點納入代收稅款服務據點。

二、為便利民眾繳納各項稅款，本部廣續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茲預期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之簽約，涉及手續費改由政府負擔及費率調整之變革問題，存在諸多不可控制之影響因素，極具困難度，本部爰規劃自 99 至 100 年共 2 年時間辦理。嗣經本部戮力與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構)多次交換意見、溝通與協調，在 4 大便利商鼎力支持下，得以獲具處理共識，提前於第一年即完成與 4 大便利商店總公司簽約手續，超越原訂目標值。

三、辦理本項關鍵策略指標困難情形及具體績效如下：

(一) 手續費部分：

為配合公庫法之修正，落實政府便民服務政策，本部審慎研議，應免收民眾繳稅手續費，以避免民眾因繳稅管道不同造成負擔差異；惟各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窘為由，不願配合負擔經費，經本部國庫署努力不斷與各地方政府財政、稅務機關溝通，終獲同意自 99 年度起，國稅及地方稅各項繳稅管道之手續費(信用卡除外)，改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負擔。該項興利措施，減輕民眾負擔，符合庶民需要，普獲社會各界滿意與肯定。

(二)費率部分：

在現有費率下，4 大便利商店反映已有不敷成本情況，而不願調降每筆 4 元之代收手續費；另持續與負責稅款經收金資流作業之財金資訊公司溝通，經該公司衡量其資訊系統開發成本與收益後，同意將代收稅款金資流之手續費，由原先每筆 2 元調降為 1 元，大幅減輕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經費負擔約 1 千 6 百餘萬元，並確保民眾繳稅便利性。

四、綜上，為提供便捷、安全、迅速的國庫服務品質，本部國庫署持續督導代庫機構辦理國庫業務，並克服困難，努力達成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之策略目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代收國稅之便利商店家數高達 9,323 家，已將 4 大便利商店於全國各地所有據點納入代收稅款服務據點，順利提成達成 100%目標值，成績斐然。

2.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國有財產局為使各級主管及同仁充分了解及落實執行各項業務，於業務標準化作業已完成訂定（一）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操作手冊、（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手冊、（三）抵稅實物務接管作業流程、（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五）勘輔系統作業手冊、（六）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私有袋地通行作業要點、（七）改良利用業務架構圖，制定與地方政府合作闢建停車場標準作業流程、（八）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標準作業流程、（九）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等 9 項作業項目，達成度 124%，超越原定目標值。

二、本部國有財產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已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系統功能驗收及系統營運推廣服務廠商招標，並辦理 4 場系統功能操作教育訓練，輔導 30 個機關上線，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99 年度已調訓 1,915 個機關，辦理 85 場次教育訓練，輔導其上線使用，加強推動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作業。

（八）關鍵策略目標：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79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原訂目標值為 9,790 筆（撥用 6,040 筆、收回國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土地 3,750 筆），係考量地方政府常因財政困難，無法辦理有償撥用，及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等案件業簡化程序，改以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方式辦理，加以撥用案件須由需地機關提出計畫申請，又收回各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土地，常須多方溝通協調始能達成，爰概估目標值為 9,790 筆。

二、為積極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國有土地，以加速國家建設及地方發展，主動研提下列措施，經執行結果計完成撥用 9,332 筆，收回 4,794 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土地，合計 14,126 筆，達成度 144%，超越原定目標值，績效優良：

（一）為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儘可能取得所需公共建設用地，研提修正意見請內政部報請行政院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增列得辦理無償撥用情形。

（二）為積極清理閒置、低度利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訂定「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督導清理及檢討閒置、低度使用之國有土地。

（三）為積極改善國有公用財產被占用問題，A.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將被占用問題列為查核重點。B.適時召開檢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遭遇問題。C.積極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責成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每年處理目標為被占用不動產筆（戶）數面積之 10%，並將改善占用問題列為考評項目。

2.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內控，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財產管理效能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標為每年實地檢核 10 個以上所屬機關財產管理辦理情形，督導檢討改善,今年 7-8 月間共完成國庫署等 21 個所屬機關查核。實地訪查發現缺失部分，分別函請各受訪機關於 11 月 15 日前將改善情形報部備查，各受訪機關均於期限內改善並完成報部備查。

3.關鍵績效指標：定期提供獎補助經費資料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每季彙編並函報立法院本部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並於本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暨關稅總局網站公布，計完成 4 次，達成目標值。

(九)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謹將本部 99 年度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主管人員研習班」：參訓對象為本部及所屬機關薦任第 7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之主管人員，計辦理 8 期，共 312 人參訓。

(二)「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參訓對象為本部所屬機關 98 年間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計辦理 3 期，共 217 人參訓。

(三)「99 年度人才培訓班一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第 11 職等」：參訓對象為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不含本部簡任第 11 職等副主管暨所屬一、二級機關之首長及副首長)，計辦理 1 期，共 40 人參訓。

(四)「99 年度人才培訓班一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參訓對象為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薦任第 7 職等以上至薦任第 9 職等人員(非主管)，計辦理 1 期，共 40 人參訓。

(五)「國稅局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參訓對象為本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股長，計辦理 2 期，共 100 人參訓。

(六)「關務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參訓對象為本部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股長，計辦理 2 期，共 100 人參訓。

二、綜上，99 年計辦理相關訓練達 6 項，809 人次參加，訓練成績並作為陞遷或選派國外訓練進修之重要參據，其中 99 年度已有 88 人調陞職務；另有 4 人獲本部選派為參加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習之正取學員。99 年度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代表目標值均達到)，達成度為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精進組織學習能力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於 99 年 8 月 3 日、10 日及 17 日辦理 3 梯次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本次活動為 1 天行程），分赴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HTC）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參訪學習，共計 395 人參加。另設計「99 年度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意見調查表」，調查參加第 1 至 3 梯次參訪活動人員就行程規劃、提供之餐飲、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活動整體規劃等之滿意度及其他具體建議。本次意見調查表共計發出 395 份，回收 364 份，回收率為 92.15%。綜合調查結果，對本次參訪活動整體規劃等項目感到滿意之同仁均達 9 成以上。

二、另本部於辦理「菸酒稅及貨物稅研討班」、「營業稅查核實務班」、「第 26 期國際租稅班」、「法制研討班第 4 期」、「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第 11 職等」、「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特考關務班」及「APEC 國際關務班」等 8 項研習班，共計 1,361 人參加；並均辦理標竿學習參訪，經問卷調查具有學習成效達 8 成以上。

三、綜上，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學習參訪活動達 21 場次，共計 1,756 人次參加，並經問卷調查具有學習成效達 8 成以上，目標值已達成，達成度 100%。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007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9 年度本部部內單位辦理之自行研究計「保稅經濟特區通關作業之研究」等 3 篇，執行經費合計 195 千元；另政風處辦理之「99 年度廉能指標問卷調查」執行經費 600 千元，合計為新台幣 795 千元。

二、本部 99 年度預算為新台幣 19,010,752 千元（其中包含國庫署承辦之「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173,500 千元及「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61,682 千元；國有財產局承辦之「作價撥充國有財產開發基金」4,500,334 千元及臺灣銀行承辦之「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13,826,741 千元。）研究經費比率為 0.0042%。

。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5.7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9 年度共完成 69 則法規鬆綁，訂修完成率為 35.8%(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69÷主管法規數 193×100%)，與原訂目標值 5.7%(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11÷主管法規數 193×100%)相較，達成度為 628.1(35.8/5.7*100)達年度目標值。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61.63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0.96 億元），經執行結果實支數 59.55 億元、應付未付數 0.06 億元及賸餘數 0.58 億元，合共 60.19 億元，執行率為 97.71%，超出原訂之 93%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匡列本部主管 100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為 1,822.66 億元，嗣經本部妥慎編列後，提報之主管概算數為 2,163.81 億元，較上開額度超出 341.15 億元，比率為 18.72%，若排除下列不可抗拒因素之影響 326.92 億元，則本部主管概算數為 1,836.89 億元，較行政院匡列概算額度僅增加 0.78%，小於原訂年度目標值限額 5%，達成度為 100%：

(1) 增編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23.4 億元：行政院於匡列額度時，多參考以前年度預算數及執行狀況匡列，茲以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財政部應確實依營業稅法之規定，自營業稅中提撥 3%做為統一發票獎金」之決議，爰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由 100 年度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 3%編列，較行政院匡列額度增加之數。

(2) 增編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3.23 億元：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修法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本部撥補。鑑於退休被保險人擁有修法前之年資逐年遞減，行政院近 3 年匡列額度乃呈遞減趨勢；惟據臺灣銀行公保部就 99 年度預算編列尚有不足數，及當時之最新資料 99 年 1 至 3 月養老給付實現數推算截至 99 年底止之待國庫撥補數（如未予撥補，而先由準備金墊借，則國庫將增加約 6 百萬元之利息費用）結果，較行政院匡列額度增加之數。

(3) 增編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10.16 億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8 條之 1 規定，100 年度編列彌補地方政府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因修法所造成地方政府實質稅收損失，按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歲出概算額度時，係以 98 年 1 月至 11 月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徵數推估匡列，嗣本部賦稅署再以當時之最新資料 99 年 1 月至 4 月實徵數重新推估結果，較行政院匡列額度增加之數

(4) 增編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5.35 億元：依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土地稅法」，增訂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有關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不限一次，因而造成地方政府之實質稅收損失依法應由中央政府補足之（於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按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歲出概算額度時，因尚無實際申請案件數及金額可供參考，爰未獲匡列，嗣本部賦稅署再以當時之最新資料 99 年 1 月至 4 月實徵數推估，爰增編如列數。

(5) 增編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04.02 億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金融營業稅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茲因行政院匡列額度時，考量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預計於本（100）年修正通過，爰未提出需求，嗣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以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基礎編列，爰補提報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之數。

(6) 增編國有財產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4.69 億元：係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入本部主管概算，屬「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可超出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之例外規定（額外尋有特定之收入來源者）。

(7) 增編國庫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92 億元：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囿於立法院相關決議，釋股作業短期內無法如期執行，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得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舉借。按該基金尚須負擔專案裁減及移轉民營人員等相關給與，又籌編 100 年度概算時，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且朝野黨團均提出刪除 99 年度釋股收入提案，倘確經刪減，該基金依上開規定上限，100 年度將無法舉借資金，爰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循預算程序由政府撥款挹注所致。

(8) 增編公共建設計畫 4.07 億元：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應在行政院核定之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內審議該類計畫，故經建會係公共建設計畫之最終審議機關，茲因行政院匡列歲出概算額度時，經建會尚未審議公共建設計畫，爰行政院於匡列各部會額度時，均暫以前一年度預算數匡列，致未能全數容納本部主管 100 公共建設計畫需求所致。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3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05934 號函檢送本部 99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52 人、駐警 15 人、工友 510 人、技工 447 人、駕駛 304 人、聘用 98 人、約僱 1,969 人，合計 15,795 人。另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23827B 號函檢送本部 100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100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50 人、駐警 14 人、工友 505 人、技工 447 人、駕駛 295 人、聘用 98 人、約僱 1,941 人，合計 15,750 人。

二、依前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核列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15,750(100 \text{ 年預算員額數})-15,795(99 \text{ 年預算員額數})]/15,795(99 \text{ 年預算員額數}) * 100\% = -0.28\%$ ，已超過原定目標值(-0.032%)，是以，達成度為 100%。

三、綜上，本部 99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方面，達成度為 100%，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謹將本部 99 年度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方面(目標 1)：

99 年本部及所屬機關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09.1、平均每人數位學習時數為 32.3、與業務相關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06.9，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已達到預定標準。

(二) 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目標 2)：

1、本部業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等工作納入本部年度訓練實施計畫，99 年計辦理法治教育專題演講 16 場次、人文素養之國片欣賞 2 場次及於 99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1 日辦理 2 場次「政策性議題」數位學習課程。

2、建置 e-learning（數位學習）平台，整合五地區國稅局專業及機密性課程，開放五地區國稅局同仁線上學習，並透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路文官學院」及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放置一般及專業性（非機敏性）課程；另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共計自行發展 111 門數位課程。

3、薦送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之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如「數位學習趨勢與教學模式研討會」5 人次、「數位學習輔導及規劃人才研習班」5 人次、「數位教材製作人才培育研習班」7 人次；參加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資料中心「自製教材推廣班」1 人次、「使用免費工具打造數位學習解決方案」1 人次；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數位學習導論」5 人次、「課程製作軟體：Producer」3 人次。另本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自行辦理研習班如「數位影像達人會聲會影」2 班 60 人、「數位課程達人串流大師」2 班 59 人、「VISIO」班 22 人、「OPenOffice-Impress 簡報精製」班 29 人、「自製教材大師養成班」班 20 人。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 以上（目標 3）：

經查本部及所屬機關 99 年度之人事費用為 8,881,152,617 元；訓練費用為：442,836,534 元，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達 4.99%，已達 4% 以上。

二、綜上，本部積極推動終身學習，99 年度 3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超過年度目標值 2（代表 2 項目標均達到），達成度為 100%。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	強化庫政管理	60	100	增裕財政財源
	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1,100	100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50	100	
	強化公股管理業務	103	100	
	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40	100	
	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債券發行	30	100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300	100		
強化彩券管理，增進社會公益	26,660	100		
	小計	28,343	100	
(二)維護租稅公平，提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	41,353	99.52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

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點工作計畫			防止逃漏
	推動繳款書條碼化作業	0	0	推動繳款書條碼化
	小計	41,353	99.52	
(三)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業務成果)	促進關務法制現代化，俾與國際規範接軌	530	100	建立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7,967	100	
	貨物移動安全	47,863	99.72	建置貨櫃(物)安全機制
	小計	56,360	99.77	
(四)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業務成果)	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49,503	96.35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庫收	628,760	97.29	
	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推動，釋出國有土地	900	97	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小計	679,163	97.22	
(五)主動積極運用財政措施，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業務成果)	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減免受災戶租金，並提供不動產安置重建	0	0	減免受災承租戶租金
	小計	0	0	
(六)強化資訊流通，提升e化效能(行政效率)	優質網路政府計畫—賦稅優質服務提升計畫	14,218	100	推動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
	關港貿單一窗口	20,000	50	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
	小計	34,218	70.78	
(七)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行政效率)	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15,689	98.65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
	小計	15,689	98.65	
(八)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財務管理)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1,876	95.15	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
	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80	95.56	
	小計	2,056	95.18	

合計	857,182	
----	---------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關鍵績效指標：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原訂目標值：529

達成度差異值：3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依行政院 吳院長指示，99 年度臺北市精華地區國有土地暫停標售，及其餘地區，除抵稅土地外之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標售政策，係屬不可抗力因素，嚴重影響目標達成，故未達成進度。

二、未來仍秉持繼續加強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彈性調整土地利用方向，將透過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及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等多元方式，開發大面積國有土地，提高國產運用效能。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國庫署

(一)統籌運用國庫資金，維持國庫資金最適水位

1、99 年度國庫存款均量 591 億元低於備付需求量 700 億元。

2、99 年所得稅因金融海嘯影響及營所稅調降，短徵達 910 億餘元，積極運用資金規劃，順利支應年度政事需求。

3、靈活國庫資金調度，擴大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納入集中支付，協調國營機構提前繳庫，並彈性運用國庫資金，延緩舉借或提前償債等措施，節省資金成本。

(二)財政改善獲國際肯定

主計處公布 99 年經濟成長率調高至 9.98%，創 21 年來新高；國際貨幣基金預估我國 99 年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將躍升至 9.3%；另「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99 年競爭力年鑑，我國躍升至第 8 名，為歷年最佳。而中央政府赤字占 GDP 比率從 98 年度 3.5%，逐漸下降至 100 年度之 2.4%，擴張性財政政策已具成效。

(三)落實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依主計處初估決算資料，99 年度歲出節減數為 586 億元，約占 98 年度（基期）總預算歲出規模 17,148 億元之 3.4%，已達原訂目標值 2%，惟本項數據尚未計入各機關依方案項目填報之績效達成情形。至 98 年度績效為增裕收入 1,377 億元，減少不經濟支出 2,126 億元，其他績效 66 億元，達成年度整體目標。另為強化財務效能之觀念，辦理北中南 3 場研習會，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政府財務策略運用座談。

(四)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持續督導代庫機構辦理國庫業務，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 9,323 家，提升便民服務措施。

(五)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為增進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效能，查核 10 個機關歲入款是否依規定辦理繳庫及依規費法規定徵收規費等，以確保庫收安全及增加規費收入。

(六)提升公股事業機構經營績效

1、為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效能及事業經營之綜效，除完成公股董監事代表 98 年績效考核，並分別辦理「公股股權管理主管經營策略研討會」、「行政院所屬投資事業機構負責人研討會」、「公股事業股權管理之回顧與前瞻座談會」及「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

2、華南金控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董監改選案於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召開後，公股繼續掌握經營主導權。

3、「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業於 99 年度召開 5 次會議，重要執行成果包括清查公股事業資產與董監等統計資料、統一規範官派負責人薪資標準及公股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薪酬標準，以符合社會觀感。

4、持續督促各公股銀行落實執行政府三挺政策，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公股銀行之總貸款金額及中小企業貸款金額分別為 11 兆 2,945 億餘元、2 兆 5,678 億餘元，整體均較 98 年底增加，業發揮協助企業融資之效果。

5、本部整合公股事業共同舉辦論壇等方式宣導政府政策及推動公益，截至 99 年度累計辦理達 441 次，成效良好。

(七)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債券發行

1、為配合地方改制，完成公共債務法修法工作，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6 日完成審查提送院會處理。本部將繼續推動修法工作，俾早日完成立法。

2、99 年度繼續推動 2 階段公告公債及國庫券定期適量發行，如期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年期與天期暨各季發行明細資料。

3、99 年 11 月 4 日委託中央銀行，首度辦理公債買回，成功標購買回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20 億元，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差額後，獲利 30 餘萬元。運用財務手段調整債務結構並節省債息。

4、恢復發行 30 年期公債，99 年度計原始及增額發行共 3 期，金額合計 900 億元。大幅度降低政府舉債成本，並提供壽險業等中長期資金投資標的。

5、為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並按月監管各級政府債務情形，台南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限，經函請其於限期內改正，已符合法定上限。

6、為強化債務資訊揭露，落實全民監督我國債務狀況，自 99 年 12 月 7 日起，本部每月 7 日固定於網站首頁及電子看板發布「最新國債訊息」。

(八)加強地方財政輔導，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1、因應地方改制，調整分配財源

(1)為改善地方財政及因應地方改制，業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 99 年 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完成初審提送院會處理，本部將持續推動。

(2)鑒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未及完成修法程序，為因應縣市改制需要、保障地方政府既有財源及改善弱勢縣(市)財政，本部業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國稅統籌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對於因比例調整致獲配統籌稅款減少之地方政府，行政院已另以補助款再為調劑，以保障只增不減。

2、推動輔導方案，提倡自我負責

為強化地方政府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本部於 98 年 3 月間函頒「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後即積極推動辦理，除就地方財政業務進行考核及評比，擇選表現優異單位，並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做經驗分享及宣導推廣外，另為充實相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亦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經本部持續推動結果，已引起地方政府廣泛重視，99 年度提報開源節流績優案例逾 200 件，每年參訓人員達 160 人，未來仍將持續推動辦理，以精進地方財政業務，並提升財務效能。

(九)加強菸酒管理，保護消費安全

1、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除加強較高風險酒品之查驗外，並適時提升查驗作業系統效能，進一步維護國人飲酒安全及保障進口酒類業者權益；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合計受理進口酒類查驗 146,965 件。

2、積極推行酒品認證制度，健全產業發展，以確保國人酒品飲用安全，並提升國內製酒水平及品質，增加產業競爭力；99 年度辦理已認證業者追蹤查驗 107 場次，市售酒品抽驗計 285 件，輔導業者申請認證計 79 場次，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包括 12 家米酒及料理酒酒廠計 73 項酒品、13 家高粱酒酒廠計 142 項酒品、8 家葡萄釀造酒酒廠計 27 項酒品及 2 家水果酒酒廠計 4 項酒品完成認證，共 35 家計 246 項酒品通過認證，有助國內製酒業良性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

3、為維護菸酒消費者之權益及國民健康，99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計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1,343 件，計查獲違法菸類 763.94 萬包、酒類 61.07 萬公升，市價約 3 億 9,038 萬元。

二、臺北區支付處

(一)99 年度本處辦理之國庫集中支付業務，全年度處理之憑單（含付款、轉帳、清單等）達 2,241,482 件，較 98 年度 1,983,925 件，增加 257,557 件，成長率約 13%；簽發國庫支票及辦理存帳作業量計 1,860,671 張，較 98 年度 1,656,566 張，增加 204,105 張，成長率約 12%；支付金額達 3 兆 286 億元，較 98 年度 3 兆 1,707 億元，減少 1,421 億元，負成長率約 4%。

(二)建置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保留款 e 化作業及暫列數電腦線上即時審核機制，有效縮短預算處理時間。

(三)建置完成特種基金及保管款雙年度可支庫款與憑單控管機制，以簡化支用機關帳務處理。

(四)將「特種基金與保管款」科目之對帳方式，改為按「當月底餘額」對帳，大幅簡化支用機關對帳作業。

(五)推動付款憑單暨電子支付文件止付通知書納入國庫電子支付系統附屬傳輸作業範圍，截至 99 年底止，總計提供支用機關 11 種表單之網路申辦作業，有效節省各機關郵資成本

及縮短書面資料遞送時程，99 年度共完成 2 萬 2,237 件網路申辦案件，較 98 年度成長率約 36% ，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目標。

(六)運用電子郵件系統將每日庫款支付資訊、對帳單與重要業務訊息等主動傳送各機關，並將相關資料置放本處網站，提供機關多元化即時服務，達到文書減量與節省郵資費用等作業目標。99 年度共傳送支付作業訊息 23 萬 3,288 封，較 98 年度增加 8,317 件，成長率約 4% 。

(七)完成無紙化之支付作業報表線上簽核機制，藉由支付管理子系統程式之整合，使支付業務更臻 e 化，支付作業流程更符合科技潮流。

(八)為簡化支用機關繳費作業，發揮資源共享效益，於 99 年 10 月開始試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薪資所得稅代繳作業」，期創造更臻安全、迅速、便捷之支付環境。

(九)為使受款人對帳作業更 e 化、更多元，於網站建置受款人查詢專區，提供政府機關之債權人運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查詢對帳資料，並積極辦理各項推廣及輔導作業。

(十)為保障受款人權益，積極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催辦匯款退匯案件，並為澈底解決退匯處理時程過長問題，研提退匯逾 20 日未結案，改由支付處逕行收回，達提升庫款支付效能之目標。

(十一)為簡化現行各機關領回國庫支票後，再由專人併同支出收回書或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費作業，於 99 年 10 月改由本處按日彙整後代繳，以節省國庫支票簽發之人力及物力成本。

(十二)為確保國庫集中支付業務資安認證之有效性及資訊安全管理與國際標準齊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27001 滿 3 年之重審作業，通過公正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 (BSI) 嚴格之審查，順利取得新頒發的證書。

(十三)為有效防止駭客攻擊，除建置網路實體隔離外，更運用雲端虛擬主機技術，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十四)配合財政部政策推動，擴增網站服務範圍，提供各機關國庫總庫匯款繳庫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功能，提昇對帳時效。

(十五)調整跨行通匯前端通訊程式架構並簡化作業流程，除健全跨行通匯異地備援機制，更有效的減少人工作業成本及提升作業效能。

三、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

(一)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

1、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賡續推動稅法修正案 4 案

(1)99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增訂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專章及訂定營利事業違反憑證義務之合理處罰金額上限，落實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

(2)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第 126 條，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維護租稅公平並建立合理稅制，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3)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營業稅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及檢討減免與稽徵程序，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落實稅負公平、簡化稅務行政及遏止逃漏稅捐。

(4)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實施噸位稅制度及建立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

2、配合經濟環境變遷，檢討不合時宜稅法，建構具競爭力租稅環境，修正賦稅法案 9 案

(1)99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之 1，減輕我國營業人經營成本，吸引外國廠商來臺消費。

(2)99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契稅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明定核課契稅之契價，使課徵契稅之計算方式更臻明確。

(3)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26 條，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 17%，營造低稅負並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4)99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2 條，將料理酒之定義增列料理米酒，按每公升課徵 9 元菸酒稅，自 99 年 9 月 16 日施行。

(5)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 54 條，明定逃漏土地稅之處罰倍數，使裁罰更臻合理。

(6)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明定逃漏營業稅之處罰倍數，使裁罰更臻合理。

(7)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明定證券自營商相關規定，使有價證券交易之課稅制度更趨公平。

(8)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自該條文生效日起 3 年內免徵電動車輛貨物稅 3 年，帶動電動車整車、相關零組件製造業及相關服務業產業發展。

(9)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明定稅捐行政救濟案件加計利息 1 之相關規定，俾利率之適用更公平、合理。

3、配合其他部會修正相關法案 6 案：

(1)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第 27 條，鼓勵企業參與藝文活動，帶動藝文產業發展。

(2)99 年 5 月 12 日制定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72 條，鼓勵我國公司投入研發活動，加速產業創新轉型。

(3)99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 條、第 24 條，吸引國際資金匯集，提高我國金融業務之國際競爭力。

(4)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免徵海空運輸事業營業稅及所得稅，降低我國海運及空運業者營運成本，增加其國際競爭力。

(5)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增訂非農業用地之土地賦稅減免優惠規定，促進租稅公平。

(6)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第 69 條之 1，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工作權及平等權。

4、修正發布稅務子法規、解釋函令及稽徵規則，99 年度修正發布 136 則。

(二)加強各稅稽徵，維護租稅公平

檢討 98 年度查核績效，99 年度選定部分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 8 項重點查核項目，交付稽徵機關加強查緝，99 年度共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 576 億元。

(三)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賡續舉辦講習推廣，運用媒體積極宣導。9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採用網路申報家數比例達 92%；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 3,334,120 件，較上年度成長 6.57%，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 721,032 件，較上年度成長 0.72%；99 年度營業稅網路申報截至 12 月止共 4,199,634 件，較上年度成長 3.27%。

(四)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1、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雙邊租稅協定，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臺巴(巴拉圭)租稅協定、臺匈(匈牙利)租稅協定及臺法(法國)租稅協定分別於 99 年 6 月 3 日、99 年 12 月 29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為我國第 18、19 個及第 20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另本期分別與 3 個國家(地區)進行 4 次租稅協定磋商。

2、積極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相關之研討會、聯合訓練計畫及第 39 屆年會、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年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財政協會(IFA)等國際組織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稅務會議。

四、財稅資料中心

(一)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99 年提供包括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等 3 項扣除額資料供納稅義務人查調。

(二)完成財政部 e-learning 平台維運及 185 門數位課程製作提供財稅資料中心及五地區國稅局使用，數位學習累計 153,586 人次、通過認證時數總計 367,568 小時。

(三)完成「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建置，提供外國納稅義務人可利用網路或電子媒體方式申報及繳納綜合所得稅。99 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共計 109,877 件，其中利用本系統申報者計 14,733 件占申報件數的 13.4%。

(四)完成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軟體開發，於 99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件數總計 13,361 件，約占總申報件數 4 萬件之 33%，較 97 年度 7,640 件計成長 74%。

(五)99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實施「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並於 12 月 18 日正式啟動試辦作業。截至 100 年 1 月 6 日實體消費通路對消費者(B2C)開立電子發票張數計 10,655 張。

(六)推動各稅目繳款書條碼化並於 99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便利商店繳納稅單計 312 萬 9,816 件，稅額約 61 億餘元，金融機構繳納條碼稅單計 682 萬 7,256 件，稅額約 3,034 億餘元。

(七)完成資料倉儲、營業稅查審輔助、綜合所得稅高階主管決策資訊及稅收衝擊系統上線作業。

(八)建置本部網路電話系統，共計串接部屬 13 個機關 112 個分支機構。

(九)財稅資料中心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於 99 年 5 月及 99 年 12 月分別以「零缺失」之優異成績，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27001 複評認證作業。

(十)財稅資料中心於 99 年 10 月完成推動內部單位公文副本改以電子檔傳送，截止 12 月底共計 25,506 件；另採購案件開會通知單於奉核後均改以電子檔方式通知主持人、業務單

位及監辦單位共計 72 件。因此，用紙量由 98 年 3,880 包降為 99 年 3,580 包，整體效率已顯著提升。

五、關政司及關稅總局

(一) 賡續及擴大推動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1、修正相關法規：為配合世界關務組織（WCO）貿易安全便捷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建立海關與業者夥伴關係，財政部業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發布施行「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對進出口業者實施 AEO 認證，迄今已有 14 家進出口業者取得 AEO 安全認證資格。另為賡續擴大 AEO 適用之範圍，99 年 5 月 12 日發布修正關稅法第 19 條規定，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修正「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相關規定，並將其名稱修正為「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將所有供應鏈業者納入實施合格認證之對象，自本(100)年起接受進出口業以外之其他供應鏈業者申請 AEO 認證。

2、辦理國際研討會：財政部於 99 年 3 月間邀集歐盟及紐西蘭專家來台擔任講座，講授該等國家之 AEO 制度，並邀請越南及菲律賓等海關關員參加。本次研討會之舉行對於我與美歐之關務合作關係亦多所助益，進一步營造雙方洽談優質企業相互承認之契機。

3、舉行業者座談會：分別於 99 年 12 月 24 至 31 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關稅局舉行業者宣導座談會。

(二)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業者需要，完成相關關務法規修正及發布：99 年度共修正及訂定「關稅法」等 37 項關務、查緝法規，有效紓解訟源，減少紛爭。

1、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增訂廠商提供保證金之種類，納入所有供應鏈業者實施優質企業認證，放寬主動更正報單範圍，實施進口貨物完稅價格預先審核制度。

2、99 年 8 月 6 日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放寬國內外個人或團體自國外進口相關裝備、用具及器材等免稅規定。

3、99 年 8 月 3 日、10 月 6 日及 12 月 16 日分別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以配合電子封條加封、儀器檢查作業及轉口貨櫃（物）得以陸運方式轉運出口，達通關便捷與安全目標。

4、99 年 8 月 27 日發布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以符合業者營運需求，節省業者成本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5、99 年 9 月 1 日訂定「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以加速貨物通關，提高商業之可預測性。

6、99 年 9 月 3 日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增訂經核定需儀器查驗之貨櫃(物)，得免徵加封費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核發、補發、換發之收費標準等規定，以降低業者經營成本。

7、99 年 9 月 3 日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經營通關網路業者申請、換發及補發許可執照之費用規定。

8、99 年 9 月 3 日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鼓勵業者儘速繳納稅款及罰鍰，以維護業者申請自主管理之權益。

9、99 年 10 月 4 日修正「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擴大修正救濟物資範圍，以落實政府照顧災民政策。

10、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擴大免徵關稅地區之離島範圍，同時訂定「離島地區營業人進口免徵關稅商品項目表」320 項，有效促進離島地區觀光。

(三)配合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實施所為之措施：

- 1、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以利進口貨物關稅之減讓。
- 2、完成臨時原產地規則、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及與原產地相關之行政程序等文件並公告。
- 3、修正發布「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 4、舉行 ECFA 臨時原產地說明會計 40 場次，以利業者適用 ECFA 優惠關稅措施。

(四)便捷通關作業程序：

- 1、推動「機車、拖車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核發管控電子(無紙)化作業」、金門小三通入境旅客行李直掛等多項關務便捷措施。
- 2、積極辦理網際網路稅費繳納系統，繳納稅費累計稅單份數達 110,000 份，金額達新臺幣 68 億元，大幅節省廠商成本，提升通關效率。
- 3、賡續辦理「外銷品原料可退稅捐合計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百分之一以下案件准予退稅」措施，99 年辦理 13,488 件，退稅金額約 1 億 3,997 萬元，受惠外銷總值約 273 億 8,722 萬元。
- 4、因應後 ECFA 活絡臺灣經貿，完成兩岸 ECFA 早收清單相關稅則 8 位碼對照表，並訂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規範後 ECFA 通關作業，提升我國貿易競爭力。
- 5、實施非侵入性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查驗制度，藉由高科技機密 X 光儀器查驗貨櫃取代部分人工查驗，有效提升通關效率與業者成本負擔。

(五)提升業務自動化效率：建置完成「空運簡易快遞系統優化作業」等 10 項自動化資訊系統。

(六)為民服務績效：重啟松山機場貨運通關，訂定作業規範等，增辦貨物通關服務，提升航點經濟效能，建構「首都商務機場」優質通關環境；臺中關稅局更經行政院考核，榮獲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另主動成立「未放行案件處理窗口」，掌握第一時間協助商民解決疑難問題，暢通溝通管道，即時化解民怨。

(七)查緝績效：全年查獲私貨案件數計 4,549 件，私貨價值達 6 億 8,080 萬元，安康專案查獲農、漁、畜產品共 183 案，查獲海洛英 84,797 公克、大麻 11,042 公克、愷他命 376,994 公克。查獲走私菸品 776 萬包、進、出口侵害商標權、著作權案件計 255 案。收受查價案件 44,139 件，預估補稅金額 14 億 4,486 萬餘元。實施事後稽核案件共 326 件，預估補稅 9 仟 200 萬餘元，預估罰鍰 1 億 9,200 萬餘元。

七、國有財產局

(一)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32 場次 2,918 人次，提升專業知能。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放寬轉租限制，推動機關活化運用公用

財產。為激勵公產管理機關有效運用資產，舉辦活化運用競賽，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大學奪冠，並刊登「提升公產管理運用效能議題」於經濟日報，宣導活化運用成果。

(二)開發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委商辦理營運推廣服務，輔導 30 個機關上線使用，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

(三)辦理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 229 萬 9,308 筆，達成目標值 159.67%。

(四)執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收回 4,794 筆國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提供 302 處國有不動產供政府機關評選使用。

(五)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遺產管理及處分規定。

(六)修正「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有關早期出售或贈與案，按該位置依原權利範圍相等面積分配該共有人，互不補償。

(七)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各地區辦事處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案件注意事項」。

(八)研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原價買回辦理原則」，就臺北市、縣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屬都市計畫區，面積 330 平方公尺以上至 1,650 平方公尺者，限制出售後應於 2 年內（須都市設計審議為 3 年）依法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逾期未利用以原價買回。以遏止養地、圈地，哄抬地價情事。

(九)鬆綁法令、簡化作業程序、加強國有財產管理，訂（修）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44 點」等 5 項法令，通案核示計 43 項。

(十)國有土地參與民間都市更新案件 178 件，報奉本部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本部國有財產局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建立配套機制，有利實務執行，落實變產置產、創造永續財源目標。

(十一)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永續經營型態之一。配合大面積國有土地不標售政策，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及增加民間投資誘因，本部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彈性放寬權利金、地租計收基準，延長期間最長為 70 年。本部國產局選定 9 宗國有土地，面積計約 2.9 公頃，於 99 年 10 月辦理公告招標，12 月開標結果，標脫 3 宗，繳價簽約 1 宗。

(十二)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開發利用，截至 99 年止，已簽訂合作契約 13 件，面積 130.7695 公頃，舉辦 27 場說明會。

(十三)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委託經營 153 件，釋出 88.62 公頃國有土地。

(十四)為紓緩都會區停車需求及增裕國庫收益，與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經營闢建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提供 27 處國有土地闢為停車場，面積計 7.40 公頃。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	1	增裕財政財源	★	▲
	2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	▲
一一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1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	▲
	2	推動繳款書條碼化	★	★
三 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業務成果)	1	建立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	★
	2	建置貨櫃(物)安全機制	★	★
四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業務成果)	1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	▲
	2	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	★
五 主動積極運用財政措施，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業務成果)	1	減免受災承租戶租金	★	★
六 強化資訊流通，提升e化效能(行政效率)	1	推動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	★	★
	2	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	★	★
七 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行政效率)	1	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	★	★
	2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	★	▲
八 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財務管理)	1	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	★	★
	2	強化內控，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財產管理效能	★	★
	3	定期提供獎補助經費資料	★	★
九 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組織學習)	1	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	★	▲
	2	精進組織學習能力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一一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7	94.44
		複核	11	61.11
	黃燈	初核	1	5.56
		複核	7	38.89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8	100
複核		18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6	100.00
		複核	6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複核		6	100	
構面	年度		99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8	88.89
		複核	5	55.56
	黃燈	初核	1	11.11
		複核	4	44.44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9	100

		複核	9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6	100.00
		複核	5	83.33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16.67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複核		6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5	100.00
		複核	5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5	100
複核		5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複核	2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複核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3	95.83
		複核	17	70.83
	黃燈	初核	1	4.17

		複核	7	29.17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4	100
		複核	24	1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部 99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係針對策略績效目標所訂之衡量指標進行初核，其中業務成果構面 9 項衡量指標、行政效率構面 6 項衡量指標、財務管理構面 5 項衡量指標及組織學習構面 4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上述 24 項衡量指標，計有 23 項超越目標值或達成原訂目標值。整體施政績效執行成果甚佳，初核結果計有 23 項綠燈，占 24 項衡量指標之 95.83%；黃燈方面計有 1 項，占衡量指標總數之 4.17%，該項指標為「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係因配合行政院政策暫停標售，故未達成原訂目標值，爰核給黃燈。

陸、附錄

(一)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方面：

(一) 擴大辦理訪查代庫機構作業，以提升國庫行政效率。

1. 為健全國庫制度，本部每年度援例辦理 24 家代庫機構訪查作業。查目前辦理國庫業務之代庫機構共 355 家，除本部辦理訪查外，中央銀行及審計部按其業務需要，亦每年度安排例行性訪查。統計每年度受訪查之金融機構家數共計約 90 餘家(審計部約 18 家、本部 24 家，央行約 50 家)，約占代庫機構總數 1/4，亦即代庫機構每四年就有被訪查之機會。

2. 為避免訪查次數頻繁，影響代庫業務推動，未來本部研提訪查業務計畫時，擬仍以近四年內未受訪查之代庫機構列入優先選案；且現行由本部、中央銀行及審計部分別辦理代庫機構訪查之模式運作順暢，對提升國庫行政效率實有績效，故仍宜維持現行方式辦理。

(二) 擴大辦理酒品認證，以保障消費酒品安全。

1. 酒品認證制度屬自願參加性質，不具強制性，有意願申請認證的業者，必須經由執行機構從訪廠、酒品抽驗及現場評核等各階段輔導業者，使其從原料、製程、品管、製酒設備到廠區環境衛生等均符合「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始能獲得認證。爰此，申請認證之各項輔導措施及業者改善產製設備環境等，均需投入時間及物力，非一蹴可幾；且部分業者產製規模不大，基於投入成本之考量而有不願申請認證之情形。

2. 為擴大酒品認證規模，本部對於有意願提升技術及品質之業者，均予以列入輔導，並對於歷年已通過認證之產品均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以確保本證明標章之公信力及認證產品

之品質與衛生安全。99 年度經積極辦理輔導酒製造業者申請酒品認證計 79 場次，新通過酒品認證為 5 家計 58 項酒品；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合計共 35 家計 246 項酒品通過認證。另已於 99 年 9 月 30 日訂定「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類」，以擴大認證酒品之範圍及成效。

(三)政府財政收支仍有差短，仍請持續努力，確保財政收支平衡。

1.政府財政狀況改善並已獲國際組織肯定，依行政院主計處最新公布之 99 年經濟成長率，由原先預測之 4.72%調高至 9.98%，創下 21 年來新高；國際貨幣基金（IMF）也預估我國 99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將躍升至 9.3%，遠超過韓國、香港及日本；另「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公布 99 年世界競爭力年鑑，我國從第 23 名躍升至第 8 名，為歷年來最佳；另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近期公布之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我國在 139 國中排名第 13 名，在亞洲各國中排名第 4 名，超越主要競爭對手中國與南韓，政府競爭力呈現大幅進步。

2.中央政府總預算加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 3.2%，及 100 年度預算案之 2.6%，顯示提振景氣之擴張性財政政策已具成效。

二、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方面：

(一)請督促地方機關量入為出，避免政府財務狀況持續惡化。

98 年度因受國際金融風暴之影響，中央與地方稅收均呈大幅衰退，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徵計 378 億餘元，短徵幅度高達 19%，對地方稅收產生重大衝擊。為利地方政府預算調適，財政部自 98 年 2 月起即循序推動相關因應措施，惟稅收短徵係受經濟景氣影響，縱加強地方財政輔導，亦無法改善。99 年度隨著經濟景氣好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地方主要稅目均有超徵，對於地方收支失衡情形，應有改善。

(二)請加強債務管控穩定收支，避免政府財政繼續惡化。

1.中央政府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4,735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為 34.35%，仍在法定債限 40%範圍內。

2.近年政府債務餘額雖逐年上揚，惟近 9 年度(90-98 年度)國債付息金額由 1,519 億元下降至 1,162 億元，占當年度歲出比率，由 9.62%下降至 5.82%，且 99 年度預估國債付息決算數 1,094 億元，亦較 98 年度大幅節減 68 億元，顯見政府債務管理極具成效。

(三)繼續監督並輔導地方財政。

為改善地方財政，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財政部除在制度面已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工作外，另鑑於目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不足，僅經由財政資源之重分配尚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已於 98 年 3 月間函頒「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針對地方主要財政業務，研訂考評指標，並透過教育訓練、考核輔導及經驗分享等方式，以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98 年迄今，已陸續辦理地方財政業務研習課程及專題講座，另對於開源節流績優案例，除邀請績優單位提出專案報告外，財政部並登載於網站上，以利經驗分享。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以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四)督導公股事業機構，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1.99 年度之公股管理績效衡量結果，(公股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每年親自出席會議比率之平均數) $\times 55\%$ + (公股事業機構達成稅前盈餘預算目標家數/公股事業機構總家數之比率) $\times 45\%$ = $90.30\% \times 55\% + 71.43\% \times 45\% = 81.81$ ，已較前(98)年度績效衡量結果 75.55 改善，成長幅度為 8.29%。

2.本部所屬公股事業 99 年度稅前盈餘(自結數)達成預算目標者包括，台灣金控公司、兆豐金控公司、華南金控公司、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台灣菸酒公司、財金公司、關貿網路及財政部印刷廠等 10 家，整體稅前盈餘達成預算目標之平均達成度為 107.93%。

三、健全稅制，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方面：

(一)對於尚待立法院審議之修正案，均預為擬具本部口頭報告、政策說帖、模擬問答及相關數據等資料，以因應立法院審議之需，並隨時掌握審議進度，另為加強本部與立法院之溝通與協調，指派專任國會聯絡人提供專責服務，詳予說明各項賦稅修正法案之內容、效益、政策目的及影響，同時針對部分立法委員就修正案之疑義，由首長率同相關人員逐一向朝野黨團及委員溝通及說明，99 年 1 月至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結束(100 年 1 月 12 日)，本部研擬稅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7 案。

(二)本部研擬推動各項稅法修正案，均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公會、組織等召開會議，聽取建言，並透過徵詢各稽徵機關實務意見，審慎研商，適時推動，其中有關推動綠色稅制之立法，本部係依據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共識著手規劃推動綠色稅制，惟能源稅為我國節能減碳措施之一，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應由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就我國節能減碳之措施整體規劃，非以租稅為優先，爰本部配合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節能減碳措施適時提供意見，且為審慎研議綠色稅制，除委請外部研究單位辦理綠色稅制相關之研究外，並主動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助蒐集 OECD 主要國家及亞洲鄰近國家油氣類貨物及煤炭徵收各項稅費情形、稅費徵收金額之訂定原則及其法律規定等，通盤考量能源稅制對經濟、產業、環境之影響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審慎研擬稅制，再適時推動。

(三)本部遴派人員赴荷蘭萊登大學進修國際租稅課程人員歸國後，將所學撰寫出國報告於奉核後送存本部圖書室，供同仁參閱，並將所學傳授同仁，適時協助本部洽談租稅協定，對本部擴展國際租稅業務有所助益。

四、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方面：

(一)加強稅款徵收部分，99 年度國稅徵收仍受國際景氣影響，惟各地區國稅局積極改進查核技術，加強稽徵人員教育訓練，舉辦講習及編印作業手冊，俾查核知識共享，落實經驗傳承，並以智慧型選案強化查緝效率，加強繳款書送單取證作業，防止新欠，同時與法務部合作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對於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及重大欠稅執行案件，共同派員加強合作，99 年 8 至 12 月徵起欠稅金額 9,398 萬餘元。

(二)請持續落實疏減訟源措施，以消除民怨，並營造徵納關係和諧之稽徵環境

99 年續訂定推動疏減訟源方案計畫，積極落實各項措施：

1、完成上網公告具參考價值之復查決定書 717 件，藉由資訊透明化降低徵納雙方認知上之差異。

2、針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 623 件，藉由主動提供租稅資訊，加強法令宣導，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3、召開行政救濟業務聯繫會議，藉由與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救濟業務之聯繫與考核，避免處理爭議，並研討具體可更進一步減少稅務爭訟事件之做法。

4、自本部 98 年度辦結訴願案件挑選具有參考價值者 282 件，整理及摘選要旨，提請審查小組審查精選 88 則，編印 98 年度訴願案例彙編選輯，提供原處分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避免處理歧異，有效消弭爭訟。

五、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方面：

(一)98 年度訓練領犬員與緝毒犬工作，未達原訂目標，爰緝毒犬培訓中心 99 年度舉辦 2 期國內緝毒犬隊訓練課程，第 1 期犬隊訓練課程於 3 月 22 日開訓，6 月 18 日結訓，計完訓 4 組犬隊(4 人 4 犬)；第 2 期訓練課程於 9 月 1 日開訓，於 12 月 1 日結訓，計完訓 3 組犬隊(3 人 3 犬)，本年度共計完訓 7 組緝毒犬隊，已完成 99 年度計畫之完訓犬隊組數目標值(7 組)。

(二)過去幾年來海關緝毒犬隊在外國海關的協助下，已建立了良好的基礎，養成一位符合國際標準之緝毒犬訓練師。本年度課程是首次由培訓中心訓練師獨立擔綱、自行辦理的緝毒犬隊國內訓練，受訓領犬員須經嚴格甄選後，方能到培訓中心接受訓練。該中心為維持一定的訓練水準及訓練出優秀與有效率之緝毒犬隊，訓練過程均比照國際標準，並嚴格要求體能。訓練期間除每週考評外，並經三次評估，每次未達標準，經補強訓練仍無法改進者，即予以退訓。99 年度完訓犬隊已分發至各關稅局執行邊境緝毒工作。

(三)為提升我國貨物出口競爭力及配合世界關務組織(WCO)推動之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架構，海關針對符合守法及安全供應鏈標準之業者賦予優質企業(AEO)資格，並給予通關便捷之利益，如降低抽驗比率、快速放行，建立夥伴關係；海關亦能配置較充裕之人力，集中查驗風險較高之進出口貨物，落實風險控管機制，進而提供安全與便捷之通關環境。爰將優質企業認證家數列為目標績效指標，99 年達成 12 家認證，超過預定目標 10 家，對於我國優質企業制度之推展、與其他國家後續洽談相互承認，具有顯著助益。100 年起每年認證 20 家，102 年最終目標 70 家。

(四)另運用科技化儀器施以非侵入性檢查，以降低海運貨櫃人工查驗比率，人工查驗比率由 99 年 13.5%降至 102 年 12%，亦列入目標績效指標，期以達成國際貿易安全化與通關便捷。

六、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方面：本部國有財產局 99 年完成接管土地 2 萬 4,024 筆、房屋 1,014 棟、勘清查分割 19 萬 5639 筆，撥用 9,332 筆，督促各機關檢討土地使用情形，收回 4,794 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土地，並每年依國有財產法第 62 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及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積極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督促各機關實施檢核並作成紀錄，並辦理實地訪查作業，深入檢視各機關管理國有公用財產情形，訪查結束後，彙整當年度受訪機關通案缺失，轉請各機關檢討改進，以健全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財產管理業務，未來本部國產局將持續查核整理國有公用不動產資料，以強化國有財產調配運用及使用效率。

七、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方面：

(一)本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以下簡稱原貌計畫），有關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廢棄物之清理乙節，99 年度已完成廢棄物挖方總累計量達 210,312.90 立方公尺，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總累計量達 49,944.07 立方公尺。高雄縣田寮鄉事業廢棄物場址業完成清理結案，場址土地並已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接管實施造林，以回復國有土地原有風貌。

(二)另原貌計畫中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濫建之國有土地部分，97-100 年計畫收回 1,143 公頃土地，截至 99 年 12 月底，本部國有財產局已累計收回 1,689 公頃，進度超前。而收回之國有山坡地，屬林地者均移交林務局接管實施造林，以儘速恢復土地原貌，減輕天然災害，達國土永續經營目的。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移交林務局接管 104 筆土地、面積 192.3906 公頃，另有 117 筆土地、面積 89.9134 公頃正辦理移交作業中。

(三)有關近來房價高漲，宜視整體環境及民眾觀感適時彈性調整土地利用政策乙節：

1.本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除可提供民間開發使用，促進經濟發展，改善都市景觀及周邊環境外，分配更新後房地可供行政機關辦公廳舍使用，亦可出租收益，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能。

2.配合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精華地區大面積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除政府得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永續收益，並得配合政策限定用途或公益性質釋出，改善整體環境，進而帶動都市發展外，投資人更可以較低之土地成本取得需用之土地，有助發展單價較低之商辦或住宅設施，增加自用或投資誘因，對於房價之降低及民眾觀感之提升，應有其助益。

八、經費面向方面：

經常門預算賸餘率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摶節經常支出及執行資本門預算。另 99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行政院考量其業務需要，爰另增賦部分額度外經費，鑒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編報中程施政計畫仍宜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以符合資源合理分配之目標。

1.本部向本零基預算精神，於獲配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擬達成之年度施政目標，重行檢討各項新興或延續性計畫，並排列優先順序後，依各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編製歲出概算，並函報行政院。茲以籌編 100 年度概算為例，本部重行檢討後，於行政院匡列額度內自行調整編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0.91 億元、國債經理 0.08 億元、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0.24 億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0.79 億元、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0.47 億元、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及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51 億元等，合共 3 億元。

2.本部主管歲出概算數中，多為法律義務之重大支出（以 100 年度為例，約占 80.4%），除非屬因應重大政策造成之重大支出，及行政院匡列額度後始發生之必要支出，暨依最新狀況推估之編列數等不可抗拒因素，確無法於本部主管歲出概算規模內編列外，均嚴格控管不再提出額度外需求。鑑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雖趨困窘，但尚稱穩健，而本部又為財政主管機關，未來仍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編概算。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方面：在增裕財政財源部分，99 年度歲出節減數已超越原訂目標，但因經濟尚未完全復甦，全年稅收雖較 98 年增加，但仍然短徵，政府整體財政尚有鉅額赤字，未來仍宜持續努力，確保財政收支平衡；在提升地方自有財源部分，99 年度初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地方主要稅目實徵淨額較 98 年同期增加，惟依據審計部所公布 9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部分縣市財政仍有持續失衡惡化現象，且「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通過立院修法，尤其縣市合併或改制直轄市後之地方財政問題尚待解決，請繼續與立法院溝通，儘速通過修法，並督促地方機關量入為出，避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此外，98 年函頒實施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尤顯重要，請落實執行，以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有效解決地方財政困難問題。鑑於 99 年稅收約只占國內生產毛額之 11.9%，比率仍屬偏低，係造成財政赤字缺口之主因，請力求改善。推動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值得肯定，可望產生抑制房地產投機之效果，建請繼續透過實價課稅經驗，建立更公平合理之房地產交易所得稅制度。

二、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方面：99 年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占國稅收入實徵數之比例，較 98 年度實績為低，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建請加強辦理逃漏稅之查核，並鼓勵納稅人誠實申報，及善用 e 化技術，提升查核效率，防止逃漏，確保稅收，以維護租稅公平；在推動繳款書條碼化部分，提前完成修訂全部 45 種附條碼之國稅繳款書，並於 99 年 7 月 1 日正式使用新格式之附條碼繳款書，簡化繳款書格式，節約時間及人力，有效落實減紙節能減碳政策。

三、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方面：99 年度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家數高於原訂目標，建立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除可加速進出口貨物之通關外，亦能提升廠商商譽，帶來商機。由於優質企業認證之推動已成國際貿易趨勢，未來仍請持續加強宣導，擴大推動優質企業安全認證，期使與國際接軌，並加強培訓專業驗證關員，以為未來業務擴增預作因應。另海運貨櫃之查驗，有效使用「儀器查驗取代人工查驗」機制，縮短查驗時間，降低進口商貨物搬運費等查驗成本，大幅降低人工查驗比率，提升通關效能。

四、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方面：在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部分，未達原訂目標，雖因停(限)售國有土地所致，惟國有土地乃國家寶貴資源，除出售外，尚有出租、標租、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其他多元化處理方式，以出售國有土地資產之方式規劃，較不符社會期待，亦引起爭議與質疑。未來宜秉持不出售國有土地之原則，加強規劃多元活化運用國有土地等相關作為，以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使國有土地達地盡其利，兼可增進國家財政收入。此外，宜建立更公平、效率、合理、完整之配套制度，以避免助長所得或財富分配不公之輿論質疑，並在政府保有財產所有權之前提下，加強國有財產之有效利用與開發，以期為國庫創造源源不絕之收入；另在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部分，國有土地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超越原訂目標，未來仍請持續參與並落實執行都市更新事宜，創造國家資產價值。

五、主動積極運用財政措施，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方面：99 年度主動將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租約資料，洽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歉名冊及減免成數，辦理租金減免；並主動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國有基地承租戶受災情形，辦理租金減

免事宜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全力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未來仍請主動及適時提供受災戶必要之協助。

六、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方面：99 年度完成綜所稅扣除額電子化單據，超越原訂目標，並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 3 項扣除額之服務，申報期間查詢利用率占總結算申報件數之 60.7%。100 年度將擴大查詢扣除額範圍，並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推動績效優良，請在確保資訊安全之前提下，廣續積極推廣相關便民服務措施，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民眾滿意度，並達節能減碳效益。另有關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部分，規劃調和制定我國關港貿資料項目，績效良好，惟 100 年將原衡量標準修正為「關港貿訊息建置指引完成公告數」，建議指標修正宜審酌其目標值之合宜性，以達成確實提升行政效率之目標。此外，為配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實施，與因應後 ECFA 活絡臺灣經貿，及未來完成兩岸關務合作交流事宜，以達成「便捷通關、安全把關」之經貿有利環境，請持續積極研訂相關規範與完整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供業者據以遵行，以落實政策目標。

七、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方面：在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部分，99 年度已與 4 大便利商店合作，納入代收稅款服務據點，提前一年達到原訂目標；在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部分，雖已達成年度目標，惟推動電子化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系統功能驗收及系統營運推廣服務廠商招標，效益尚未呈現，未來仍請持續檢討改進各項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八、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方面：99 年度在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部分，撥用與收回土地筆數高於原訂目標，且高於 98 年度實績數，績效良好。惟近來房價高漲已引起諸多民怨，未來除配合財金、租稅措施外，宜視整體環境及民眾感受，即時採取租稅措施，並彈性調整國有公用土地使用政策；在強化內控，提升機關財產管理效能及定期提供獎補助經費資料部分，均達原訂目標，未來仍請持續推動，完善機關之財產管理。另為落實政府獎補助經費運用管理及資訊公開透明化，未來宜進一步強化成果績效，如協助之民間機構團體達成之任務等具體績效。

九、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方面：在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與精進組織學習能力部分，均達原訂目標，未來仍請持續辦理相關職務訓練及組織學習活動，提升人員素質，並進一步瞭解學員之學習成效、課程內容與實際工作內涵之相關度、學習後工作表現、對訓練課程之滿意度，以及對實質管理能力之提升度等成果。

十、提升研發量能方面：在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及推動法規鬆綁部分，均達原訂目標，未來仍請持續鼓勵機關人員研究創新，並檢討鬆綁法規，提升行政效能。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原訂目標，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未來仍請持續落實預算管理及執行；在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部分，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雖係考量其業務需要，另增賦部分額度外經費，惟鑑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編報中程施政計畫仍宜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妥適規劃預算，以符合資源合理分配之目標。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與推動終身學習，成效良好，未來仍請持續檢討員額人數，推動機關人員終身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在終身學習部分，除學習時數之量化衡量外，未來宜加強學習後之整體質性評估比較。